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薛人社监理告〔2026〕013号

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被告知人）：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大厦天成酒店16-19层装修建设项目中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理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事先告知如下：因你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处理三日内先行清偿枣庄市薛城区天成酒店16-19层装修建设项目中所属农民工工资1116135元，再依法进行追偿。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世彬 联系电话：0632-4412707

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SOHO珠江D1楼206室。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6日

